



200812054003

检测记录



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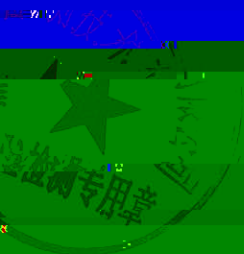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标准

检测日期

检测地点

检测人员

检测结果



声 明

1、本报曾深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检测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检测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取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亚国际家园
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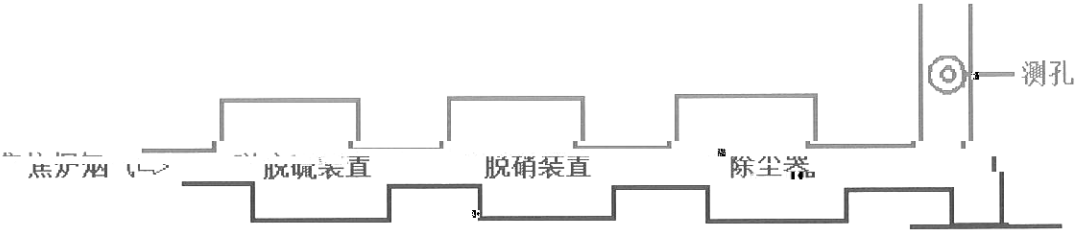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 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 系 电 话	18724641505
样 品 类 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佳炉大气污染物		

采 样 人 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采 样 日 期	2021 09 02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A YXE014
		恒温恒湿箱 LHS-50CH YXE011
		分析天平 AUWY120D YXE026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2.3	12.9	30	mg/m ³
			14.0			mg/m ³
			12.3			mg/m ³
		低浓度颗粒物	1.37			kg/h
		排放速率	1.33	1.32	—	kg/h
			1.26			kg/h

检测公司

		22.13		kg/h
--	--	-------	--	------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标干流量 (m ³ /h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
109588	158.9	2.7	2.58		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 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 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 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制 人: 马艳

审 核 人: 张

